

二零零四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督的職責，確保股東大會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完成了《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任務，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

1、報告期內監事會的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

- (1)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二零零三年公司年度報告。
- (2)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二零零四年公司中期報告。
- (3)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

2、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在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忠實履行了監督職能，本監事會除參加了二零零四年度的股東大會和列席二零零四年度公司各次董事會外，還對公司的財務、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管理層的經營決策、公司的依法運作、公司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聯交易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公司監事會認為：

-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度的經營活動中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財務會計制度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2) 公司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二零零四年度行使職責時，能守法經營、規範管理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3) 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與關聯人士之間的關聯交易是建立在市場公平價格基礎之上的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4)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董俊卿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